广东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大赛“十佳优秀组织单位”“十佳优秀教练员”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规范广东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大赛“十佳优秀组织单位”和“十佳优秀教练员”（以下简称“双十佳”）的评选工作，确保评审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赛事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大赛的“双十佳”评选活动，每届评选一次。

第三条 评选原则：坚持公益普惠、量化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评选费用，所有评选指标均以可量化的数据为依据。

第二章　十佳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细则

第四条 参评对象：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少年宫（青少年宫）、科技场馆及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

第五条 名额分配：每届评定“十佳优秀组织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或少（青）年宫等事业单位与校外培训机构、线上项目与线下项目分别按一定比例评定。

第六条 评选标准：采用“基数+质量”的综合计分排序法。

1. 核心指标：以“参赛选手总人数”和“一等奖奖项总

数”为核心指标。

（1）参赛人数：统计本单位晋级省赛总决赛的选手总数。

（2）一等奖数：统计本单位选手在省赛中获得的一等奖总数。无论该项目为单人赛还是团队赛，每一支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伍均计为 1 项。

2.分值计算

总分=参赛总人数×30% + 一等奖数×2，保留小数点两位，高低排序，按比例选定。如同类型单位出现同分并列的，参赛总人数多者排前。

第七条 评选程序

1.大赛执裁团队在省赛总决赛结束后，提取各单位参赛数据进行初步统计；

2.按照上述排序规则生成候选名单；

3.大赛主办单位对候选名单进行核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4.大赛主办单位授予获奖单位证书或牌匾。

第三章　十佳优秀教练员评选细则

第八条 参评对象：当届赛事中，辅导学生进入省赛总决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教练或科技辅导员。

第九条 名额分配：每届评定“十佳优秀教练员”，线上项目与线下项目分别按一定比例评定。

第十条 评选标准：采用“成果导向”的单一指标排序法。

1.核心指标：辅导学生在当届赛事中获得的一等奖奖项总数。

2.计分口径：统计教练员名下学生（团队）获得的一等奖数量。无论该项目为单人赛还是团队赛，每一支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伍均计为1项。（辅导一个团队获一等奖计1项，辅导一名学生获一等奖亦计1项）。

3.排序规则：按一等奖总数高低排序，按比例选定。如同类型单位出现同分并列的，以教练员所在单位组织参加当届省赛总人数多者排前。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1.大赛执裁团队在总决赛结束后，提取各教练员获奖数据进行初步统计；

2.按照上述排序规则生成候选名单；

3.大赛主办单位对候选名单进行核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4.大赛主办单位颁发证书及1000-2000元现金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数据来源：本办法所涉数据均以大赛官方报名系统及总决赛现场成绩记录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不接受人工修改或补报。

第十三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制定解释，2026年11月1日起试行。